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1-043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1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期交易概述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境外控股子公司Roc Oil Company Pty Limited（以下简称“洛克石油”）通过其全资子公司Roc Oil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Company（以下简称“洛克开曼”）与美国上市公司EOG Resources, Inc.之全资子公司EOGI China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EOGI”、“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EOGI持有的EOG Resources China Limited（以下简称“EOG中国”、“标的公司”）100%股权，基准购买价格为1.4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洛克开曼与EOGI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4月26日及2021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控股子公司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洛克开曼与EOGI已完成了关于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割事宜，具体包括：

1、保证金支付：《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洛克开曼已将基准购买价格的10%作为保证金转入托管账户，项目交割时，该笔资金（0.14亿美元）作为交易对价款交付交易对方；

2、交割前义务：交易双方在项目交割完成前，均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了交割前义务，并达成了项目交割的先决条件；

3、最终交易价款的确认和支付：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最终购买价格将于交割日按买卖双方约定的科目（主要为标的公司账面净运营资金）调整后确定。经双方核算和确认，本次交易的最终购买价格为1.2679亿美元。洛克开曼已于2021年5月17日完成了全部交易款项的支付；

4、交割手续办理：交易双方均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交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EOGI根据洛克开曼的提名名单，任命标的公司新董事和高级职员；提议并接受约定的董事和高级职员的辞职；完成批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EOGI已向洛克开曼交付法定文件簿、公司注册证书或类似成立文件、公章（如有的话）、会议记录簿、公司法定登记簿和股票簿等约定的全部文件及公司和公司秘书之间签署协议的书面终止函等；

5、股权交割文件签署：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文件的签署，确认洛克开曼于2021年5月17日起持有EOG中国100%股权。

三、本次交易风险提示

1、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需要对已确认的商誉在未来各会计年度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标的公司业绩不如预期，可能导致上述商誉存在减值风险。

2、与安全生产或自然灾害有关的风险：标的公司从事天然气开采业务，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和监督体系，但仍难以完全避免安全事故或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发生。

3、汇率波动风险：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币种主要为美元，而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将可能给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损失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1-4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通知，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浙江交通集团与中植融云于2021年3月19日签署《股份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浙江交通集团以6.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55,191,732股股份；同日，杭州同曦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同曦”）与中植融云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杭州同曦以6.14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33,721,816股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进展及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且已办理完毕要约收购股份过户手续

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交通集团因协议受让中植融云持有的公司55,191,732股股份而触发法定要约收购义务，并向除浙江交通集团和中植融云以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公告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要约价格为6.14元/股，要约期限为自2021年4月16日（含当日）起至2021年5月17日（含当日）止。要约收购期间，共计17,762股股份接受浙江交通集团发出的要约，要约收购股份的过户手续已于2021年5月21日办理完毕，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公告了《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三、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植融云提供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5月27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前后，有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交通集团	256,431,682	38.02	311,623,414	46.21
中植融云	88,913,548	13.18	0	0
杭州同曦	0	0	33,721,816	5.00

四、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同曦将持有公司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4、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杭州同曦持有的公司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15　　证券简称：华夏银行　　公告编号：2021-28
优先股代码：360020　　优先股简称：华夏优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6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按出资比例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495,684.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前提下，将控股子公司东风汽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房地产”)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5亿元调剂至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喆汉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招喆”），以上调剂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35%。调剂后，公司为武汉招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5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武汉招喆成立于2020年4月3日，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EU4B63。武汉招喆系本公司持股35%的控股子公司，武汉车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招喆35%股权，北京永同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招喆30%股权。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47号203室，所属行业为房地产业，经营范围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服务；物业服务；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汉招喆总资产为69,766万元，负债为63,817万元，净资产为5,949万元；2020年，武汉招喆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1万元。武汉招喆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武汉招喆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申请的10亿元借款按照35%股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之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汉招喆的其他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为武汉招喆提供同等效力的增信措施。

四、公司意见

公司本次在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有助于满足武汉招喆的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被担保对象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45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5.2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8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62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资产结构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日公司不存在签订或正在磋商洽谈重大合同等情况。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批文，公司已于2021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公司已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准备工作，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部分媒体刊登了涉及公司的相关报道，公司董事会已迅速开展调查，核实相关事实，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5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为378.72，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近一个月滚动市盈率平均数44.73，存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批文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纸、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1-026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2日13点 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影城六楼第3放映厅　新华路160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2日

至2021年6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7.01	候选人：朱传武先生	√
7.02	候选人：刘薇女士	√
8.00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8.01	候选人：黄广业先生	√
8.02	候选人：朱黎岗先生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中，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3月27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第七项和第八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21年5月29日出版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9	上海机场	2021/6/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登记不采取现场登记方式。有参会资格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请填妥股东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并于2021年6月15日之前将上述登记表和/或授权委托书传真或邮寄至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将股东登记回执邮寄至有参会资格的股东。

邮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航路900号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207

传真：（021）68341615

请在信封正面注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及有价证券；

（二）公司不接受股东以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并请各位股东不要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请各位股东务必准确、清晰填写股东登记表中所有信息，以便公司登记和邮寄资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晔

联系电话：（021）68341609

传真：（021）68341615

如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仍处于政府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3：股东登记表

●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7.00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01	候选人：朱传武先生	
7.02	候选人：刘薇女士	
8.00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8.01	候选人：黄广业先生	
8.02	候选人：朱黎岗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附件3：股东登记表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地址	
邮编	
股东帐号	
持股数	
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22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杨鹏先生和董事黄铮霖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杨鹏先生和黄铮霖先生分别向董事会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鹏先生和黄铮霖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杨鹏先生和黄铮霖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24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朱传武先生和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使用累积投票制增补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以上第1项议案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朱传武先生和刘薇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朱传武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律硕士，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朱先生于1999年6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团委书记、《航空港》报社主编，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沪港机场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专职副总经理，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务。

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刘薇女士，197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共享中心主任。

刘女士于1999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临空产业事业部党委委员、财务总监，上海机场集团临空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刘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编号：临2021-025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采取“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公司全体监事通过传真方式进行了议案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增补黄广业先生和朱黎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使用累积投票制增补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广业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

黄先生于1982年10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宣传部副部长、党群工作部副部长，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机电信息保障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安检护卫保障部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等职务。

黄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朱黎岗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朱先生于1996年7月参加工作，曾担任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上海申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部长，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虹桥国际机场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等职务。

朱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1-02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斯晓鲁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斯晓鲁女士向监事会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斯晓鲁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斯晓鲁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所做出的努力和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